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特別授權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列入該通函的資料，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